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豫环文〔2024〕61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4—2025年）》的
通 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河南省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行动方案

(2024—2025 年) 》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3 月 26 日

河南省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4—2025 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科学推进我省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一步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系统观念，坚持问题导向，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延管网、补短板、提品质、保运维，全面提升运行效能，逐步健全污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利用体系，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全面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建设美丽河南提供有力保障。

到 2025 年，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效覆盖，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明显提升；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45% 以上（见附件 1），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建成设施整治提升

1. 全面开展问题排查。开展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行动，全面摸清乡镇政府驻地各类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所在位置、服务区域、服务人口、处理模式、处理工艺、处理规模、收水情况、设施运行情况等，重点查找存在问题和短板，制定整改计划，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下同）要建立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及问题整改台账（见附件2），做到“一站一策”。持续做好集中式农村未正常运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建立不正常运行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清单（见附件3），精准识别设施未正常运行原因，对有改造价值设施加快整治提升，对无改造价值设施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或根据实际需要移至其他区域利用。原则上在列入整改清单后2年内完成整改。各省辖市要在4月30日前，将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及问题整改台账和不正常运行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清单报省生态环境厅。

2. 实施老旧设施改造。针对部分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足、工艺不合理、设备老旧破损等问题，因地制宜采取扩建改造、调整工艺、修缮（更换）设备等措施，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对于设计规模小于实际污水量的，要尽快扩建、增建设施，满足处理要求。对于处理能力大于实际污水量的设施，可以通过改造设施、调整工艺等方式达到与水量适配。对于出水不达标、处理单元过于复杂的，应及时改造处理工

艺，调整运行参数。对于设施损坏、效率较低的，要及时维修保养，更新换代，尽量选用绿色节能、智能管理的设备，确保稳定运行，降低能耗成本。

3. 补齐管网收集短板。加大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力度，完善乡镇政府驻地污水收集管网，加强新建管网和存量管网、市政管网和小区管网的合理连接，确保管网畅通和高效运行。完善入户管网建设，打通污水收集“最后一米”。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暂未具备条件的地区，要加快建设污水截留设施，防止生产生活垃圾、雨水、景观水等进入收集系统。加强管网日常管理，及时疏通管道，清理检查井内淤积杂物。

4. 分类安装在线监控。在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口等位置分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2024 年 7 月底前，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中实际日处理水量 500 吨及以上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处理》（HJ1083—2020）规定，安装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联网。2024 年 12 月底前，实际日处理量 100 吨及以上、500 吨以下的乡镇政府驻地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出水量、视频在线监控设施并将数据接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平台。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在线监控安装联网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

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号）有关要求执行。

（二）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

5. 就地就近纳管处理。加快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和服务向城镇周边有条件的村庄延伸覆盖，结合村庄地形标高、排水流向、道路情况等因素，尽可能利用重力自流的原则布置，科学确定管网埋深和排水方向，就地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处理或建设集中收集贮存系统并将生活污水转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充分考虑农村生活污水流量、流速等情况，合理选择管材管径，避免简单套用城镇标准。鼓励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企业）收纳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提高设施利用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当地实际，推进城乡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

6. 审慎采取集中处理。充分考虑村庄人口规模、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避免盲目照搬城市治理模式，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统筹考虑污水水质水量的变化特点以及区域水环境改善需求，采用符合当地实际、低成本、易维护的治理技术，审慎建设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需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征求生态环境部门、基层乡镇政府、行业专家、村民代表等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对设施运行成效负责。

7. 鼓励实施分散处理。对常住人口较少、居住分散，以及

具备适宜环境消纳能力（包括水环境容量、土地消纳能力）的村庄，重点采用三格式化粪池、“小三格+大三格”、原位生态净化槽等分散处理技术治理生活污水。以源头减量、分类就地处置、循环利用为导向，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鼓励推广有利于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改厕技术。根据村民生活生产需求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可联户建设分散式处理设施，达到资源化利用要求后，利用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等，用于农业生产、庭院美化、村庄绿化等。

（三）强化常态长效运行管理

8. 推进城乡一体化运维。突出以城带乡，加强环境基础设施统筹规划，持续优化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布局。靠近县城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理范围，实现城乡一体化运营运维。鼓励以县（市、区）为单元，选择专业机构（部门），统一负责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加强与供水、改厕、水系整治、农房道路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林）业园区建设、文旅开发、垃圾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统筹和有效衔接，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运行管护机制，探索污水城乡融合、建管一体的治理体系。积极推广洛阳孟津区、周口淮阳区等地运维管理经验。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参照《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要点》（见附件4）执行。

9. 提升专业化运维水平。鼓励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推动专业化市场主体为主具体负责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逐步将不同时期、不同主体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系统纳入统一运维范围。鼓励采取设计、施工和运维总承包模式。对于规模较大、分布较集中、工艺运行维护要求较高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鼓励整县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运行维护单位。

10. 积极开展智慧化运维。以智慧化、数字化助推运营和监管模式创新，鼓励各地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建设集中统一的监测服务平台，强化信息收集、共享、分析、评估及预警。推动县级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将设施运行维护成效作为评价运维实施主体的依据，探索与运维经费挂钩机制，实行依效付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手持移动终端设备等技术，推动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智能升级，实现设施运行情况的信息自动采集和在线监督，减少人员投入和运行成本。

（四）建立资金多元投入机制

11. 拓宽多方融资渠道。建立地方为主、中央和省级补助、社会参与的资金筹措机制，加大对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投入力度，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利用好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政策，发挥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中长期贷款、商业银行低息贷款等融资渠道作用，加强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城镇污水处

理、城乡供水、产业园开发、乡村旅游、现代农业等有效衔接。鼓励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引导集体经济投入和村民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工程建设与运维管护。鼓励建制镇以及符合条件的乡村探索建立受益住户付费制度，逐步构建多元投入资金保障机制。

12. 有效发挥市场机制。坚持政府有为、市场有效。营造公平竞争、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全方位统筹各类要素资源，探索推行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创造条件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建”“管”“运”。各地要加强与金融机构、骨干企业等沟通联络，充分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积极探索“多个一点”做法，即村民缴一点、地方补一点、企业担一点、上级奖励一点、社会捐赠一点、项目综合平衡一点、群众投工投劳省一点，推动形成多元共治的良好局面。

13. 积极谋划财政项目。找准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结合点，采取城乡统筹，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根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项目实施效果等，合理安排资金投向，精准支持重点地区和综合效果好、支撑带动强的成熟优质项目，提高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与撬动作用。县级可依法依规统筹整合水污染防治、生态补偿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领域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运维管护支出纳入县级政府预算。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深入打好污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内容，结合乡村振兴整体工作部署抓好落实。省级做好顶层设计，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各省辖市要做好上下衔接、分类指导、域内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县（市、区）是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整县谋划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筹考虑改厕和粪污收集利用，做好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项目落地等工作，对工作成效负责；要加快构建“县级政府主导、专业机构建设运维、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的推进机制，各县（市、区）原则上要将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运维等具体工作，交由专业部门或机构负责，县级生态环境分局承担环境监管角色，并争取中央生态环境资金支持；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技术支撑。定期总结具有我省特点的污水处理技术模式，宣传推广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效应。鼓励龙头企业、本地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适用于我省不同区域特点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研发攻关。提升环境监测能力，保障环境监测经费，整合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提高乡镇和农村环境质量分析评价水平。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探索建立农村环境整治碳汇核算体系，适时将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纳入碳交易体系。

（三）严格督导考核。将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作纳入省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内容，并将工作完成情况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五星”支部评选等重要依据，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省生态环境厅将定期调度各省辖市任务进展情况，对工作情况进行讲评通报、问题交办，适时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帮扶指导，推进工作落实。对工作进展不力的地方、部门，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确保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附件：1. 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指导性目标

2. 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及问题整改台账（集中处理设施、纳管模式、分散处理设施）
3. ××市不正常运行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清单
4. 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要点

附件 1

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指导性目标

地区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郑州市	65	67
开封市	38	40
洛阳市	53	55
平顶山市	50	52
安阳市	42	44
鹤壁市	40	42
新乡市	56	58
焦作市	54	56
濮阳市	35	37
许昌市	43	45
漯河市	43	45
三门峡市	46	48
南阳市	36	38
商丘市	35	37
信阳市	40	42
周口市	37	39
驻马店市	39	41
济源示范区	63	65
航空港区	35	37
合计	43	45

附件 2

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 及问题整改台账（集中处理设施）

乡镇名称		设施所在地		设施占地面积	
服务人口（人）		设计日处理量 （吨/日）		实际日处理量 （吨/日）	
管网长度 （千米）		收水率（%）		处理率（%）	
年用电量 （千瓦时）		年度运维费用 （万元）		吨水处理费用 （元/吨）	
进水水质	设计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设计出水水质	
	实际进水水质			实际出水水质	
进水来源			出水去向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运维单位		运维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监管单位		监管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污水处理工艺及 流程					
主要设备 设施清单					
在线监控设施 安装情况	（包括监控设施是否完善、是否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存在问题	（包括设施是否完善、处理工艺是否合理、管网收集差距、运维资金保障差距等）				
整治提升措施	（包括整改目标、时间节点、资金投入、保障措施等）				

注：1. 表格背面附设施照片（不少于 3 张），并附上图片名称。

2. 进、出水水质包括 COD、BOD₅、SS、总磷、总氮、氨氮等。

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 及问题整改台账（纳管模式）

乡镇名称		纳管接入污水处理厂			
服务人口（人）		管网长度（千米）		纳管污水量（吨/日）	
收水率（%）		管网资金投入（万元）			
进水水质情况					
进水来源			出水去向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运维单位		运维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监管单位		监管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存在问题	（包括设施是否完善、处理工艺是否合理、管网收集差距、运维资金保障差距等）				
整治提升措施	（包括整改目标、时间节点、资金投入、保障措施等）				

注：1. 表格背面附设施照片（不少于3张），并附上图片名称。
 2. 进水水质包括 COD、BOD₅、SS、总磷、总氮、氨氮等。

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 及问题整改台账（分散处理设施）

乡镇名称			服务总人口（人）		
设施类型及基本信息					
设施类型	套数	实际日处理量 (吨/日)	出水水质		
合计					
出水去向					
设施整体 情况描述					
维护保养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运维单位		运维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监管单位		监管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存在问题	（包括设施是否完善、处理工艺是否合理、管网收集差距、运维资金保障差距等）				
整治提升措施	（包括整改目标、时间节点、资金投入、保障措施等）				

注：1. 表格背面附设施照片（不少于 3 张），并附上图片名称。
 2. 出水水质包括 COD、BOD₅、SS、总磷、总氮、氨氮等。

××市不正常运行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清单

序号	地市	县 (市、区)	乡镇 (街道)	设施 名称	设计处理 能力 (吨/日)	所服务的行政村 (社区) 及代码 (可是多个)	运维 单位	建成 时间	问题 描述	原因 分析	拟整改情况				备注
											责任 主体	资金 来源	整改 措施	计划完成 时限	

注：1. 设施名称填写×××行政村（社区）×××自然村（组）污水处理站；对 1 个自然村（组）建有多个设施的，在设施名称后增加“1”“2”等进行区分。

2. 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 吨及以上为集中式，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 吨（不含）以下为相对集中式。填写设计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设施。

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维护管理要点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明确设施运行维护主管部门，落实运行维护管理经费，建立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协调和保障机制。县（市、区）运行维护主管部门负责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日常管理工作，制（修）订本行政区域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各乡（镇）人民政府应会同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做好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

二、各县（市、区）应根据当地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工艺、出水标准、运行维护要求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运行维护单位。对于规模较大、分布较集中、工艺运行维护要求等较高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运行维护单位。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运行维护。对于规模较小、分布较零散、工艺运行维护技术要求等较低的污水处理设施，可由乡（镇）人民政府自行运行维护。

三、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运行维护单位的，应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应包括运

行维护服务范围、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期限及服务内容，以及运行维护费用、违约责任等条款。

四、运行维护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和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保证设施正常运行。运行维护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安全与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根据要求配置相应的运行维护能力，做好安全防护、疫情、汛情等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运行维护管理情况。

五、对于自行运行维护管理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设施维护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要按照本行政区域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安全与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根据要求配置相应的运行维护能力，做好安全防护、疫情、汛情等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运行维护管理情况。

六、各县（市、区）要加强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管理，扩大覆盖范围，逐步提升收集率、处理率，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

七、乡镇政府驻地在城市建成区、产业园区范围内的，以及实际日处理水量 500 吨及以上的乡镇政府驻地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参照《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豫政办〔2011〕143 号）要求进行管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不在城市建成区，实际日处理水量 500 吨以下的乡镇政府驻地集中式生活污

水处理设施按照《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豫环文〔2021〕161号）规定进行管理，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要求。如有其他管理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乡镇政府驻地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按照规定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源监控系统平台联网，接受监督管理。同时，按照相关要求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定期对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或者运行维护单位通过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建立信息管理平台，提高监管效率。

九、各县（市、区）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指导和服务，对具体负责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护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管护人员的业务水平。

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科学预测资金需求（含出水水质、水量等在线监测、监督性监测费用），合理安排年度资金预算，逐步探索构建政府、村集体、村（居）民共同分担付费机制，保障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十一、各地要探索建立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综合考虑经济社会承受能力、污水治理成本、乡镇政府驻地村（居）民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十二、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在辖区内县（市、区）的派出机构应将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对于发现设施运行不正常等问题的，应向本地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和运行维护单位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十三、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应至少对辖区内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状况进行1次全面检查，形成检查报告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发现问题转交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整改。

十四、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运行维护单位的，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对其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拨付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有条件的地区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考核。乡（镇）人民政府自行运行维护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十五、运行维护单位应在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设施出水执行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